

專案質詢

9-2-11-0375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蔡委員易餘，針對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措施擬改變原則事宜，應明確進行措施變更前之風險評估，並對社會大眾進行風險溝通，尤對農委會、衛福部設定之多層把關措施之說明，及後續日本食品輸台風險管理原則，使民眾能明確辨識日本產地，兼顧自主選擇與訊息透明，以把關食品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標準不可低於日本國內，至少需與食安先進國標準一致。因此，根據「核災對策特別措置法」規定，核能災害對策本部限制福島縣、青森縣、岩手縣、宮城縣、山形縣、茨城縣、栃木縣、群馬縣、埼玉縣、千葉縣、新潟縣、山梨縣、長野縣、靜岡縣等 14 縣市特定農產品，仍須維持禁止輸入臺灣。
- 二、高風險產品所需檢附之「日本官方或其授權單位開立之輻射檢測報告」及「產地證明」，衛福部食藥署除加強查驗此類貨品之外，食安相關部門，應對此雙證內容進行查核，包括進口後續勾稽作業，其生產與運輸流程，是否一切符合國內、日本法令，務求兼顧國際貿易慣例。產品標示之生產及運輸履歷資訊，針對此高風險產品，亦務求透明、清晰、明確原則。
- 三、日本其他地區食品（42 都縣）進口，需檢附日本官方或其授權單位開立之產地證明（單證），產品標示之生產及運輸履歷資訊，針對此高風險產品，亦務求透明、清晰、明確原則。
- 四、民國 104 年 2 月，於國內發生改標情事，引發民眾高度恐，因民眾關注之食安議題內涵，非食安管制法令之齊備，而是政府所建置之基礎資訊正確與透明與否。請相關主管機關惠予本事件檢討報告，及與本件相關之國內外進口商資訊。
- 五、建請食安相關部門，與法務部共同會商，在台日司法合作交流內容當中，研議相關跨國食安防護網之內部執行面，以防範不法商人惡亦之舉，或私部門內欺騙消費者之不當行為，提供法律上的管理工具。